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卫基层便函〔2021〕27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中医院、黄河三门峡医院：

现将《三门峡市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培训任务

各县（市、区）卫健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上报的 2021 年度进修计划督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学员和有关医疗机构（市、县培训基地）联系，及时到达学习岗位，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了解临床带教和学员在岗情况，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承担进修培训任务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教学管理，及时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措施，

确保培训人员学有所得、学有所用。2022年1月30日前，各县（市、区）卫健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各承担进修培训任务的市级医疗机构要分别将2021年度项目评估报告（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督导考核情况、医疗机构培训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报送至市卫健委基层卫健康生科。

二、加强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市卫健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1〕57号）精神和省卫健委《2021年度河南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豫卫基层函〔2021〕4号）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分别拨付至各县（市、区）及承担进修教学任务的市级医疗机构（市级培训基地），各县（市、区）卫健委也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承担进修教学任务的县级医疗机构（县级培训基地），各医疗机构按规定标准向进修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滞留及挪用项目资金。

联系人：市卫健委基层卫健康科 张江涛

联系电话：2866985 15516301226

邮箱：smxsnwk411@163.com

附：三门峡市2021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三门峡市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 培训项目（省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格局，根据《2021 年度河南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豫卫基层函〔2021〕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1 年，计划为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培训 110 名卫生技术骨干。其中：湖滨区 18 人、陕州区 16 人、灵宝市 26 人、渑池县 16 人、义马市 12 人、示范区 7 人、开发区 3 人、卢氏县 12 人。培养专业涵盖全科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病防控、骨科、中医科、五官科、急诊急救、应急救援、影像、检验等。

二、培训内容及方法

培训采取理论学习和临床进修相结合，以临床进修为主的方式，重点培训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常规、操作规范等实践技能，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的业务水平。

三、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

2021 年度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培训基地为市、县二级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原则上，时间为 3 个月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技术人员安排到县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时间为 6 个月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安排到市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卢氏县的 12 名学员由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安排在本县域内县级培训基地进修学习。

四、资金安排

按照省要求，2021 年度，对进修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下拨给市卫健委及有县级培训任务的县（市、区）卫健委（资金另行下文），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分别拨付至承担进修任务的市级和县级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统筹用于教学管理、日常监管、学员食宿补贴等，其中学员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各县（市、区）在报送培训项目总结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凭证附后。

五、职责分工

市、县卫健委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组织督导检查；市卫健委负责确定市级培训基地，制定培训计划，并统一组织实施，做好市级培训基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县（市、区）卫健委负责确定县级培训基地，协助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做好进修人员资格审核、进修计划安排、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做好县级培训基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机构负责落实进修计划，组建师资队伍，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

六、组织管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明确选派人员，并向县级卫健部门报送人员名单；县（市、区）卫健委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报送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对进修医疗机构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并将结果报市卫健委审核；市卫健委对报送的人员名单、进修医疗机构等情况进行汇总，统一制定培训计划，统筹分配进修医疗机构，明确到人，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七、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一）监督管理。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机构负责落实进修计划，组建师资队伍，创新培训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建立进修人员档案，做好进修人员登记、签到、日常管理等工作，为进修人员提供良好的进修学习环境。派出单位要确保派出人员学习进修期间全额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按相应标准照常发放。绩效工资按承担进修任务的医疗机构对进修人员的鉴定意见和结业考核情况发放。参加培训人员要认真履行签定的培训责任书中相应的责任及义务，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岗位，凡完成培训任务并在结

业考核中合格的，颁发培训结业证书，视为完成当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区别 I、II 类学分）；凡在结业考试中不合格的，不予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无故离开培训岗位超过 3 次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二）考核评估。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一个培训周期内，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承担进修任务的同级医疗机构进行不低于 2 次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带教和进修人员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培训完成后，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项目评估报告。